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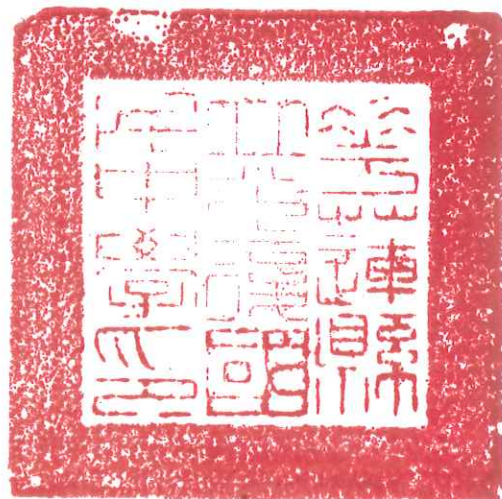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10003158號

附件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措施

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措施」

業經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校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校長葉淑貞